

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0年4月22日府民生字第1000295691號令訂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1月22日南市民生字第1000055167號函修正，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2月15日南市民生字第1000972316號函修正，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4月3日南市民生字第1010262672號函修正第七點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2月6日南市民生字第1021093383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3月21日南市民生字第1070322898A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3月19日南市民生字第1100331168A號令修正第六點，並自110年4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4月28日南市民生字第1120553515號函修正第六點，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扶助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並得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。
- 三、本專戶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  - （一）民間社會慈善人士捐助。
  - （二）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捐款。
  - （三）本專戶之孳息。
- 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申請救助：
  - （一）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   - 1．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 - 2．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    - 3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   - 4．其他證明文件。
  - （二）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，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   - 1．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 - 2．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    - 3．其他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者不提申請時，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，其檢附證明文件比照第二款。
- 五、第四點第一款申請人以往生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（無後嗣者）；第二款申請人以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申辦，申請期限為往生者死亡日起，三個月內為限。

- 六、本專戶款項用途，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以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扶助事宜為限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，立即停止補助，俟本專戶經費足夠，再行受理申請。
- 七、本專戶應於本府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；本專戶之辦理情形，每二個月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本局生命事業科網頁上，將辦理情形、捐贈人清冊公告以資徵信。
- 八、本專戶工作人員，由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人員兼任處理行政事務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，並由區公所辦理接受申請、審核資格、核發補助金。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

區公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其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。				
	往生者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
住址					
死亡日期		停柩地點		出殯日期	
申請人	姓名		申請人住址		
	與亡者關係		身份證字號		蓋章
	金融機構帳號	局號	帳號	連絡電話	
檢附證件	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其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 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請勾選經濟弱勢類別：符合得請領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
	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區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往生者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 三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 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戶及孤苦無依者補助15,000元				
	承辦人員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